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_____

汪瑞敏_____

李华_____

承军_____

2021年2月26日